

淄博市博山区畜牧兽医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5)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动物疫情事项监管.....	(6)
(二) 动物检疫事项监管.....	(8)
(三) 对畜牧业养殖环节事项监管.....	(9)
(四)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1)
(五) 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12)
(六) 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事项监管.....	(14)
四、公共服务事项.....	(17)
五、责任追究机制.....	(18)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执行畜牧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和计划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p> <p>拟定全区的畜牧业发展规划</p> <p>组织实施畜牧业重大项目建设</p> <p>负责全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指导工作</p> <p>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第七十二条 违法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2	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p>制定全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p> <p>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p> <p>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扑灭和处置工作</p> <p>负责全区重大动物疫病的集中免疫工作</p> <p>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管理</p> <p>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p> <p>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p> <p>负责村级防疫员的监管考核工作</p> <p>负责防疫技术培训</p> <p>承担区政府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p> <p>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第四十五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本地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p>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包括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等</p> <p>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进行采样、留验、抽检</p> <p>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网络系统实施管理</p> <p>实施对动物饲养、屠宰、隔离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储藏等的监督管理</p> <p>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p> <p>对本行政区域内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实施执业兽医注册及备案</p> <p>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进行乡村兽医登记</p> <p>对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进行监督</p> <p>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p> <p>负责动物及其产品的标识与可追溯管理工作</p> <p>负责动物卫生有关证、章、标志的供应与管理</p> <p>负责兽医卫生执法人员及检疫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畜牧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标识、养殖档案等信息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4	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组织、指导对畜牧业兽药的监督管理,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审核,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	<p>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畜牧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一)履行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畜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畜牧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畜牧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4、《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无公害畜牧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畜牧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畜牧业部令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从事无公害畜牧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兽药管理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负责畜牧业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督管理	按职责分工承担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管理有关工作	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核、发放	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核、验收及监督工作，验收合格的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6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工作	负责全区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发放、管理等工作 负责动物疫病与疫情信息系统报送工作 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评估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预报、预警工作 负责动物疫情测报点的管理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技术的指导、培训 负责畜禽标识管理、发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	实施兽医实验室运行工作	负责兽医实验室血样等的采样、检测等工作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网络管理； 负责动物免疫用生物制品的组织供应； 研究开发并推广先进的动物疫病检测、检验方法	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动物疫情事项监管

为依法及时有效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人体健康和维护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1、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2、从事动物饲养、屠宰、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上报动物疫情，并是否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是否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3、有无违规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或者违规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4、在封锁期间，是否把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或者把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5、在封锁期间，是否服从政府部门采取的对消毒出入疫区时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随机检查和巡查；

2、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3、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督促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依法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执行监督



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2、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 3、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4、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5、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接受动物疫情报告；
- 2、指派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指定一至二名动物防疫专家参加与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 3、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行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源；
- 5、制作动物疫情认定书，其中：重大动物疫情依法上报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生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或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按照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封锁令，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区、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对当事人的严重违法行为，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医执业注册证件、动物诊疗许可证等动物防疫许可证件；当事人违反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

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令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二）动物检疫事项监管

为依法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及时有效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维护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是否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或申报点申报检疫。

2、屠宰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是否附有检疫证明；

3、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能否提供检疫证明；

4、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是否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我区后，货主是否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5、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是否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

6、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随机现场检查 and 巡查；

2、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3、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2、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3、实施现场检查；

4、视情况处理各类情况，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单位（个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5、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案卷审查后下发处罚决定书；

6、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2、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3、有以下行为的，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出栏的动物未申报检疫的；对屠宰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4、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三）对畜牧业养殖环节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畜牧业养殖行为，从源头上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促进

现代畜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畜禽养殖场户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养殖档案是否规范；
- 2、病死畜禽是否进行无害化处理；
- 3、畜禽是否加施标识；
- 4、粪污处理是否规范；
- 5、检疫申报情况；
- 6、畜禽免疫情况；
- 7、动物防疫条件是否达标；

8、畜牧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称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检查与巡查相结合
- 2、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进行专项整治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开展巡查监管，查看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建立健全监管记录档案，填写监管记录；

2、各镇（街道）兽医站、村级防疫员和养殖场户要层层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明确各级职责范围。

3、进行规模养殖场信息采集，全面掌握养殖场生产、动物防疫条件、免疫、出栏报检、病害畜禽处理等基本情况。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2、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3、实施现场检查；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养殖业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

### （四）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为做好辖区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工作，现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购进种畜禽相关的证件

2、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2、开展不定期检查；

3、开展专项行动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购进种畜禽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2、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 2 人以上；

3、实施现场检查；

4、视请处理各类情况，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作如下处理：向上级部门汇报，情节严重的由上级部门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违法所得数额处以相应的罚款、限期改正等。

## （五）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畜牧业投入品（含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牧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1、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
- 2、使用畜牧业投入品的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畜牧业投入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畜牧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5、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畜牧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

2、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畜牧业投入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对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3、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4、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兽药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4、对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畜产品或是违禁投入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2、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3、实施现场检查；

4、监督检查人员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对生产、销售、使用的畜牧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6、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法行为时，制作并送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经营单位、养殖场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作如下处理：停止经营或停止使用，向上级或相关部门汇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使用的产品，并按违法经营产品的货值金额处以相应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六）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事项监管

为切实加强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防疫监督，依法及时有效处置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严格按规范进行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台账；

2、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包括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染疫动物排泄物、病害动物接触过的物品等污染物，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是否予以销毁；

3、对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工具（包括车辆、船舶、机舱以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等），货主或者承运人是否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并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其指定单位进行消毒后，凭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装载和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清除的垫料、粪便、污物是否由货主或者承运人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下进行无害化



处理;

4、对经监督抽检发现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禁用药物的, 畜禽生产者有否停止销售该批次家畜, 作无害化处理; 已经销售的家畜, 当事人有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5、对经监督抽检发现屠宰厂(场)饲养或者待宰畜禽、屠宰后的畜禽产品含有禁用药物的, 该批次畜禽有否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监督下由屠宰厂(场)进行逐头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畜禽和畜禽产品, 是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畜禽产品已出厂(场)的, 有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由当事人立即追回, 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6、屠宰企业是否屠宰未经禁用药物检测的家畜或者擅自屠宰禁用药物抽检不合格畜禽; 对已屠宰的畜禽产品, 是否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抽检合格后出厂(场); 抽检不合格的, 是否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检查和巡查结合;
- 2、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 3、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 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2、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3、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 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制定检查方案, 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 2、持有效执法证检查, 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3、实施现场检查;
-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

验) 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当事人未依法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的排泄物、垫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无害化处理并委派官方兽医进行现场防疫监督; 对当事人拒不履行无害化处理法定义务, 提请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批准, 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代做处理;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畜牧业信息化服务、涉畜牧政策信息服务	涉畜牧补助政策信息咨询服务	生产科	4180662
2	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	牵头开展岗位技术或实用技术方面的培训；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畜牧生产新品种、新技术信息咨询等。	生产科	4180662
		开展各类防疫技术培训班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180662
		动物检疫员培训	动物卫生监督所	4180662
3	送畜牧业科技下乡活动	赴镇（街道）开展技术咨询活动	生产科	4180662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